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委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吳廷浩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廷浩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及金融經濟學商學士學位。此後，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自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取得金融數學理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任職於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

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國農金融」，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0）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國農金融之行政總裁。

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吳廷傑先生之胞弟，於本公佈日期，吳廷傑先生實益擁有763,78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King's Group Capital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擁有345,660,000股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吳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須就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其服務合約，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參照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靜儀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靜儀女士及方澤翹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梅威倫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